

西华县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5.16”较大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6日7时12分许，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厂沥青拌合站内发生一起较大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常务副省长周霁、副省长武国定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处理事故，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做好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严肃追责问责，并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和西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西华县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5.16”较大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依法依规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

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1. 基本情况。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公司）占地面积 55 亩，房屋建设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生产区仓库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年生产沥青混凝土能力约五万吨，年生产水泥稳定碎石能力约十万吨，机制砂石料以外租形式经营；有 21 名职工。生产的沥青混凝土主要用于修筑道路。

2. 工商登记情况。法定代表人：谢红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行业门类：建筑业（E）；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674135788U；经营期限：长期；注册号：411622100000708；经营范围（经过两次变更登记后，2017 年 6 月 9 日为）：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河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房屋建筑、

消防工程施工、桥梁水泥构件生产、公路养护、工程设备租赁、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石料加工销售、建筑劳务输出、网络设备安装、网络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始经营）

该公司前身为西华县盛达路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4日，共计办理5次变更登记。股东经过两次变更登记后，2019年7月3日为孙运生、谢红声，两人持股比例均为50%。经查：实际出资人为孙鹏程。法定代表人经过两次变更，2019年7月3日变更为谢红声。

3. 取得证照情况。该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和10万吨碎石稳定土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营业执照所列的经营范围需要取得资质许可方可经营的业务，均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二）遇难人员情况

1. 李某某，男，汉族，清理拌合站干燥筒工作人员，尸检报告显示死亡原因系遭受钝性外力作用所致去大脑性死亡；

2. 任某某，男，汉族，清理拌合站干燥筒工作人员，尸检报告显示死亡原因系头部遭受钝性外力所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3. 张某某，男，汉族，清理拌合站干燥筒工作人员，尸

检报告显示死亡原因系遭受钝性外力所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善后处置情况

西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善后安抚工作，成立了善后专班，确保遇难人员家属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截至 5 月 31 日，善后工作基本结束。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核查，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0 万元。

（五）事发场所拌合厂有关情况

事发场所拌合厂厂区内共有生产线三条，分别是：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楼）和再生设备生产线（副楼），主楼可以独立生产，主楼和副楼也可以联合生产，此次事故发生在副楼热再生干燥筒内。水泥稳定碎石加工生产线和碎石破碎制砂加工两条生产线以外租形式经营。

1. 设备情况。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拌合厂内安装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一套（型号：LB4000，生产厂家：无锡市恒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属沥青混合料生产主楼；于 2018 年 5 月加装沥青混凝土回收料热再生设备一套（型号 RLBZ2000，生产厂家：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经安装调试后投入生产使用，属沥青混合料生产副楼。两套设备共用操作室和操作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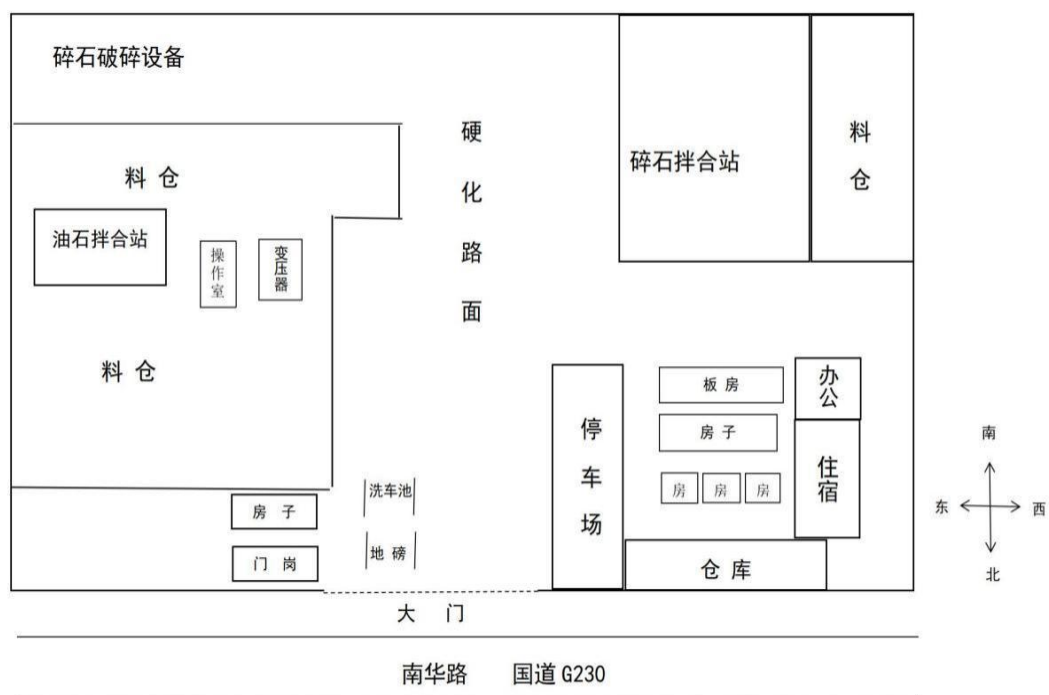
2. 沥青拌合站情况。主要由配料系统、燃烧系统、干燥

筒、热料提升、振动筛、贮料仓、称量搅拌系统、沥青供给系统、粉料供给系统、除尘系统、控制系统和电力系统等共同组成，由操作手在操作室统一用电脑操作设备运转。

3. 生产工艺流程。主楼生产工艺流程：粗细集料由冷料仓经配料系统进入干燥筒，经燃烧系统加热至一定温度，经提升系统提升到拌合楼最高处，经震动系统分筛，分别进入不同的储料仓，根据设计重量分别依次投入到拌缸内，同时加入热沥青和填料，经拌缸拌合后生产出成品混合料。

副楼生产工艺流程：沥青混凝土铣刨料由冷料仓经提升系统进入位于副楼顶楼的热再生干燥筒（系本次事故发生部位，底部距地面高度 23.5 米，干燥筒长 10.3 米，干燥筒外径 2.25 米，干燥筒内壁由衬板铺砌，螺旋状抄板安装在衬板上）内，经燃烧系统加热至一定的温度后进入下面三楼的储料仓，经二楼的计量仓称重计量后通过滑槽进入到沥青混合料拌合楼主楼的拌缸，在半缸内与其它混合料拌合后生产出热再生沥青混合料。

4. 企业平面布置图。该企业位于国道 230 南侧，大门朝北。厂房东邻为农田、南邻为农田、西邻为南北走向的水泥路、北邻为蒋四来生态农庄，进入大门右侧（西侧）为生活区、碎石拌合站和料仓等，进入大门左侧（东侧）为油石拌合站、料仓和碎石破碎设备。详细平面布置如下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一) 事故发生前两天沥青拌合站清理作业有关情况

2021年5月14日，因下雨沥青拌合站没有生产任务，按照惯例需要对沥青拌合站副楼热再生干燥筒进行清理保养作业，沥青拌合站站长刘孟洋请示厂长董孝斌后，董孝斌同意派6名工人配合沥青拌合站对副楼热再生干燥筒进行清理保养作业。14日清理作业正常。15日有雨，董孝斌派4名工人继续对副楼热再生干燥筒进行清理保养作业；清理工作进行至当天15时左右停止，在确认工人离开副楼热再生干燥筒后，操作手刘昌辉启动滚筒，将当天工人清理的废料转出；当天清理工作一切正常，但热再生干燥筒未全部清理

完成；16 点左右刘孟洋因私请假离开拌合场。15 日晚 19 点 50 分，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鹏程在公司微信群发信息：“明天若不下雨，亿通站往西华学校出油石”。

（二）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公司安排，清理保养沥青拌合站副楼热再生干燥筒的工作已经进行了 2 天，因没有完成任务，具体负责清理工作的临时工张榜和长期工任振磊、李超先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 7 时许到厂长董孝斌办公室，三人向董孝斌申领了三幅劳保手套和口罩。然后，三人步行到沥青拌合站，徒步从一楼上到二楼平台尽头，再折转铁梯从三楼至四楼上到了距离地面 23.5 米高的副楼热再生干燥筒筒口处，从位于该筒东端的检查孔进入事发危险场所（该筒内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内，开始进行清理保养作业。7 时 05 分许，该站维修工李来全进入拌合站重油加热作业区，开始出料作业前重油加热准备工作。7 时 10 分许，该站站长刘孟洋（也是当天该设备操作人员）进入站区，开门进入到操控室，稍作内务整理后，合上电源，打开控制台显示器，配合维修工李来全进行重油加热循环工作（重油加热循环所用电源在操作室配电柜由操作手管控）。然后，刘孟洋没有按照《沥青搅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未确认该站副楼热再生干燥筒是否有人作业的情况下，于 7 时 12 分许，直接启动了热再生干燥筒的操作控制开关。干燥筒以约 6 转/分钟的转速，转动 18 分钟

后，刘孟洋又手动开启了燃烧器，将燃烧器推进至待作业状态（未点燃燃烧器）。干燥筒转动约 37 分钟后，刘孟洋于 7 时 49 分停止了干燥筒的运行。由于干燥筒长时间的转动，因旋转碰撞和机械伤害（事发筒内壁有衬板铺砌，螺旋状抄板安装在衬板上）致使干燥筒内进行清理保养作业的 3 名工人死亡。任振磊死亡位置位于干燥筒中部偏东，李超先死亡位置位于干燥筒中部偏西，张榜死亡位置位于干燥筒下部储料仓内放料口处。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企业员工自救经过

8 点 20 分许，拌合厂厂长董孝斌查看热再生拌合楼时，发现热再生干燥筒检查孔没有关闭，用于清理热再生干燥筒接电镐的电缆线掉入干燥筒下部储料仓内，便去操作室让刘孟洋和维修工李来全两人上去检查。李来全接到厂长董孝斌的指示后便先上副楼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三楼的热再生干燥筒下部的储料仓放料口处卡着一名工人，便立即用对讲机通知了站长刘孟洋，让刘孟洋赶快上去，刘孟洋上去看到情况后立即于 8 点 29 分用电话通知了厂长董孝斌，董孝斌接到刘孟洋电话后随即组织厂里相关人员赶往出事地点进行施救。受伤人员被卡在三楼储料仓放料口处部分胳膊和大腿露在外面，身体其它部位困于储料仓内，因放料口比较狭窄难以将人从放料口处救出，于是施救人员又上到四

楼寻求其他途径试图将人救出。在四楼施救过程中施救人员通过头灯照射又发现了位于热再生干燥筒内的另两名工人，并将一名工人运至干燥筒东检查孔处，施救未果。

（二）120 救援经过

2021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2 分许，西华县第一医院 120 指挥中心接群众求助，指派院急诊车单元，到“南三环杜庄”接诊外伤患者，到达现场后发现是一起搅拌站生产事故，一病人已经因外伤死亡，告知搅拌站负责人，宣布该病人死亡。

10 时 05 分许，因搅拌站负责人再次发现两名被困人员，再次拨打 120，急诊车单元再次接 120 指挥中心指派再次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见两名工人被困机器设备中，后经消防公安人员两个多小时救出被困人员，经查体发现病人已无生命体征，遂宣布两名工人死亡。

（三）消防部门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9 时 50 分 41 秒西华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指挥中心立即调派 2 车 11 名指战员前往处置，于 10 时 07 分到达现场，并询问现场知情人员被困人员位置，发现最下方人员被挤压严重，上方两人被困，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开展救助，期间 120 医护人员在现场判定三名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经约一个小时的奋力救助，把被困人员运送至地面交由现场法医，确保无其它安全隐患后，消防救援大队撤离现场并恢复备战状态。

（四）应急处置评估和事故上报情况

亿通公司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制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培训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没有应急器材装备。事故发生后，对险情判断不够准确，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够有效，上报也不够及时。

西华县娲城办事处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119、120 出警迅速，处置有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先期介入调查措施到位；应急部门事故上报符合有关规定。

接到事故报告后，西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娲城办事处、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120 急救中心等进行救援。成立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事故救援组、事故初查组、信访维稳组、舆情监测组、善后处置组等五个工作组。各组围绕事故情况，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稳定工作，现场处置得当，相关环节紧密衔接，信息报送流转及时。

周口市委市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受市政府领导委托，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有力，指挥得当，救援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程序。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询问相关人员，查看现场视频，结合公安尸体表检报告和专家分析，事故调查组综合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3 名工人安全意识淡漠、违规冒险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清理作业，设备操作人员麻痹大意、违规启动设备控制开关，拌合厂厂长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调度不及时不衔接，多种违章违规行为的叠加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原因分析：3 名工人进行清理保养作业时违反《沥青拌合站维修清理操作规程》，未派专人值守、也未与拌合站相关人员报告对接，冒险进入热再生干燥筒内部（属于有限空间危险区域）进行清理保养作业；沥青拌合厂厂长董孝斌安排清理任务后，没有执行《沥青拌合站维修清理操作规程》，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安全生产调度工作流程，没有正确履行厂长指挥调度工作职责，没有及时将 3 名工人进入热再生干燥筒内部作业有关情况及时通知拌合站站长刘孟洋及其他相关人员做好配合管理工作。3 名工人作业期间，刘孟洋作为站长违反《沥青拌合站维修清理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手册》和《操作手须知》，没有履行开机前安全检查职责，直接启动了热再生干燥筒操作控制开关，干燥筒转动时长达 37 分钟，致使筒内 3 名工人因旋转碰撞

和机械伤害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亿通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力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该企业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员、无专职安全员、没有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布置仅仅在会议上、工作微信群里进行口头要求，从未召开安全生产专项会议，未签订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2）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没有建立制定带班值班制度、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危险作业、用电安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奖惩和责任追究等安全管理制度。仅有环境保护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已建立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也从未得到落实。事故发生后，补办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均为网上下载，不符合公司实际。

（3）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生产经营企业“应对企业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应急技能等进行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法定义务，没有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从调查情况看，该企业上自企业实际控制人、厂长、管理人员，下至一线员工，均未参加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熟悉、对安

全生产管理政策一无所知，对安全生产的基本防范措施不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开展。特别是沥青拌合站主机操作和副机操作有刘孟洋、苏威峰、刘昌辉、张梦涛等四人，操作能力均为自学，未进行过该设备的正规培训，也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不具备操作该设备资格和能力。

（4）清理维修环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保养维修作业没有执行《沥青拌合站维修清理操作规程》、《设备安全手册》、《操作手须知》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长期存在“作业人员进入设备内部清理维修作业前，既没有停电、停气、拔掉气管，也没有悬挂“禁止合闸”警告牌，更没有专人值守，一些最基本的操作规定都没有遵守”等违法违规情形，还存在“警铃、喇叭等警示装置损坏后，没有及时维修，在控制室违规临时外接电线”等违法违规事实和“沥青拌合站操作人员开机前不认真执行安全巡查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拌合站区安全生产管理极其松散，事发现场长期存在安全隐患。

（5）安全生产人员安全意识淡漠。该企业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人员管理长期松散。拌合站操作人员提出用工清理维修申请后，厂长董孝斌即联系安排派出劳务人员，劳务人员有的是正式工人、有的是临时工人，无明确的具体负责人员，上岗之前无人交代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劳务人员上岗之前有时向拌合站操作人员报告、有时不报告，就

可以作业，非常随意。作业完成后也不向拌合站操作人员报告，管理人员与劳务人员互相不清楚工作情况，企业的人员用工安全管理责任链条断裂，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十分淡漠。

（6）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该企业没有制定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及攻坚行动方案，没有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建立相关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没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沥青拌合站操作设备长期缺少相应的警铃、喇叭等警示装置；未建立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用电管理混乱，操作室无法控制外接临时电源；生产作业场所长期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无人过问、无人整改。

2. 西华县蜗城办事处蒋庄社区履职不力

该社区未能有效履行社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检查事故企业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只是口头要求整改，没有向属地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3. 西华县蜗城办事处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力

该办事处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未认真落实属地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未与事故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办事处有关人员多次检查也没有发现事故企业长期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清理维修环节长期存在

安全隐患、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违法违规情形和行为；没有与事故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共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存在办事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会查、不细致、不认真，网格化安全管理流于形式”等情况。

4. 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监管责任不力

按照中共西华县委、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华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暨创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实施方案》（西文〔2020〕6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5.16”机械伤害事故情况的报告（西政文〔2021〕22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37号）及西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限期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督办通知》（西环攻坚办〔2020〕78号）等文件有关分工和事项内容，认定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该事故企业的主管单位、责任单位。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行业监管责任认知不清晰，认为该事故企业经营范围未办理住建部门的资质许可证，在对事故企业监督管理中，仅对扬尘治理进行检查处罚，未检查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存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三管三必须”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缺位等情况。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综合认定：西华县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5.16”较大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司法责任人员（2人）

1. 刘某某，男，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厂沥青拌合站站长。作为站长和设备操作手违反了《沥青拌合站维修清理操作规程》（具体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3、6、7 相关规定）、《设备安全手册》、《操作手须知》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没有履行开机前安全检查职责，直接启动了热再生干燥筒操作控制开关，干燥筒转动时长达 37 分钟，致使筒内 3 名作业工人因旋转碰撞和机械伤害死亡，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担事故发生直接责任。建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西华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的刑事强制措施，6 月 1 日西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下达批准逮捕决定书，6 月 2 日，西华县公安局依法对其宣布逮捕。

2. 董某某，男，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厂厂长。拌合厂厂长董某某安排清理任务后，没有执行《危险作业管

理制度》“凡实施危险作业（包括动火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的，须经施工现场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安排专人监护，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之规定，对现场作业指挥调度和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执行《沥青拌合站维修清理操作规程》，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安全生产调度工作流程，没有正确履行厂长指挥调度工作职责，没有及时将3名工人进入热再生干燥筒内部作业有关情况及时通知沥青拌合站站长刘某某及其他相关人员做好配合管理工作，致使多种违章违规行为叠加导致重大伤亡事故发生，承担事故发生直接责任。建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西华县公安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5月17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的刑事强制措施，6月1日西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下达批准逮捕决定书，6月2日，西华县公安局依法对其宣布逮捕。

（二）建议免于追究法律责任的人员（3人）

1. 李某某，男，汉族，事发拌合站清理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漠，违规冒险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清理作业时，未派专人值守，也未和拌合站相关人员沟通，直接进入危险区域进行冒险作业，承担事故发生直接责任。因其已在此起事故中死亡，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任某某，男，汉族，事发拌合站清理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清理作业时，未派专人值守，也未和拌合站相关人员沟通，直接进入危险区域进行冒险作业，承担事故发生直接责任。因其已在此起事故中死亡，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张某某，男，汉族，事发拌合站清理作业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清理作业时，未派专人值守，也未和拌合站相关人员沟通，直接进入危险区域进行冒险作业，承担事故发生直接责任。因其已在此起事故中死亡，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 谢某某，男，职务：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谢红声作为公司法人代表，没有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管理不到位责任。建议：由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免去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并按照规定，五年内不得担任相关行业的法人代表。

2. 孙某某，男，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公司法人代表谢红声和聘用的沥青拌合厂厂长董某某建

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对事故发生承担出资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责任。建议：由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按照有关规定，五年内不得担任相关行业的主要负责人。

（四）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5人）

1. 蒋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华县娲城街道办事处蒋庄社区支部书记、主任。未能有效履行社区管理工作职责，日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细致，管理不到位，没有将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属地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及时报告。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承担事故发生社区属地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市纪委监委依照程序予以追责问责。

2. 李某某，女，西华县娲城街道办事处安监办（现称应急办）工作人员（负责实际工作）。多次参与检查也没有发现事故企业长期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清理维修环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违法违规情形和行为，存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会查、不细致、不认真；网格化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存在安全管理漏洞等情况，未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的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市纪委监委依照程序予以追责

问责。

3. 任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华县娲城街道办事处街道办党委委员、副主任。未认真落实属地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未与事故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没有与事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共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多次组织参与检查也没有发现事故企业长期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清理维修环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违法违规情形和行为，存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会查、不细致、不认真；网格化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存在安全管理漏洞等情况，未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的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市纪委监委依照程序予以追责问责。

4. 毛某，男，中共党员，西华县娲城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副主任。未认真落实属地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未与事故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没有与事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共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多次组织参与检查也没有发现事故企业长期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清理维修环

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违法违规情形和行为，存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会查、不细致、不认真；网格化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存在安全管理漏洞等情况，未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的分管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市纪委监委依照程序予以追责问责。

5. 王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在组织人员对亿通公司日常监督管理中，仅对扬尘治理进行检查处罚，未检查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存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三管三必须”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缺位等情况。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承担事故发生责任部门、责任单位管理不到位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的分管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市纪委监委依照程序予以追责问责。

（五）建议组织处理人员（3人）

1. 刘某，男，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在组织人员对亿通公司日常监督管理中，仅对扬尘治理进行检查处罚，未检查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存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三管三必须”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缺位、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等情况。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

谁负责原则，承担事故发生责任部门、责任单位管理不到位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西华县政府予以其提醒谈话。

2. 王某某，男，西华县涡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未认真落实属地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政府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未与事故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没有与事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共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多次部署组织检查也没有发现事故企业长期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清理维修环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违法违规情形和行为，办事处具体检查人员存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会查、不细致、不认真；网格化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安全管理漏洞、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等情况，未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西华县政府予以其提醒谈话。

3. 许某某，男，中共党员，西华县涡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未认真落实属地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党委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未与事故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没有与事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行业

监管部门共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多次部署组织检查也没有发现事故企业长期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清理维修环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等违法违规情形和行为，办事处具体检查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会查、不细致、不认真；网格化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安全管理漏洞、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等情况，未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的重要领导责任。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西华县政府予以其提醒谈话。

（六）其他建议

1. 责令西华县涡城办事处、西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西华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责令西华县政府向周口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对事故企业处理建议

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1.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等。

2. 清理维修环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作业人员进入设备内部清理维修作业前，既没有停电、停气、拔掉气管，也没有悬挂“禁止合闸”警告牌，更没有专人值守，一些最基本的操作规定都没有遵守”等违法违规情形；还存在“警铃、喇叭等警示装置损坏后，没有及时维修，在控制室违规临时外接电线”等违法违规事实和“沥青拌合站操作人员开机前不认真执行安全巡查制度”等违法违规行为；拌合厂厂区安全生产管理极其松散，人员管理长期松散事发现场长期存在安全隐患，厂区负责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3. 事发场所安全管理混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事发拌合厂没有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建立相关安全生产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没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沥青拌合站操作人员提出清理维修用工申请后，厂长董孝斌即联系安排派出劳务人员，劳务人员有的是正式工人、有的是临时工人，无明确的具体负责人员，上岗之前无人交代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劳务人员上岗之前有时向沥青拌合站操作人员报告、有时不报告，就可以作业，非常随意。作业后也不向拌合站操作人员报告，甚至管理人员与劳务人员互相不清楚工作情况，企业的人员用工安全管

理责任链条断裂，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十分淡漠。生产作业场所长期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无人过问、无人整改等。

该公司以上行为和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和企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体责任。建议：（1）由周口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2）更换法定代表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事故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除事故发生暴露的有关问题外，经查，该公司还存在未严格落实“三区隔离措施”，即：生活区、办公区和生产区进行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企业用电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建议：西华县政府责令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企业予以整改，未经整改合格，严禁复工生产。

（二）事故企业基本建设程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查，事故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立项、土地、环保、施工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问题。建议：西华县政府责成西华县涡城办事处牵头依法依规予以整改。

（三）市场监管源头存在安全生产监管漏洞。经查，事故企业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不一致情况；存在超出

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的生产经营行为，事故企业沥青拌合生产行为不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市场监管部门没有与乡级政府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及综合管理部门建立市场源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安全生产市场源头监管环节存在漏洞。建议：西华县政府责成西华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依法依规予以整改，确保市场主体依法注册登记后，及时抄告乡级政府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及综合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企业纳入行业部门和属地乡级政府管理范围。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摆正生命与生产、生命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来换取企业的发展。要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要针对存在的监管盲区、监管漏洞和监管不到位等复杂和深层次的矛盾问题，坚决落实攻坚

举措，下大决心、攻坚克难，厘清监管部门，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生产作业时，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企业组织建设，明确分工，配备有能力、有责任心且取得相关安全合格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全员培训，加强警示教育，提升每个人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修订和完善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维护，定期开展预案的应急演练。加大安全设施投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管理责任，加强执法监督。

西华县政府进一步完善建立乡镇政府与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推进安全管理关口前移和执法重心下沉，构建“全面监管、无缝衔接、不留死角”的网格化巡查格局。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举一反三，坚决破解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坚决解决行业监管盲区推诿扯皮的难题，坚决解决执法检查“宽松软”的问题。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行刑衔接等措施，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当前本行业内的安全管理问题、制定科学有效的防范措施，着力消除当前暴露出的各类隐患。

（四）加强管控治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西华县政府要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完整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制度，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措施；建立奖惩制度，提高全员参与积极性，着力加强岗位风险辨识能力，达到岗位安全“手指口述”可视成果；牢固树立“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的理念，把全体员工发动起来，把所有风险管控来，把所有隐患治理到位，切实做到全员负责、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切实做到全过程安全监管、全覆盖排查隐患、全方位防范风险、全链条落实责任；切实提高作业人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加快构建点、线、面有机结合的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确保风险隐患不变成事故灾难，确保实现本质安全。

（五）堵塞行业主管漏洞，实现责任闭环管理。西华县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类行业的行政主管、监管部门，特别是对新兴的产业企业和辖区内没有确定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

按照“行业相近、综合部门和属地乡镇兜底”原则，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以县政府名义明确指定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管理范围和对象，在有关网站公布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名单清单，确保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不出现盲区。坚决杜绝出现推诿扯皮、失管漏管、职责不清等现象。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做到真监管、管到位、管到点；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持续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坚决抓好问题整治整改，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领域、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形成从排查、发现到化解的责任闭环管理责任体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西华县河南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

“5.16”较大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